
市 政 署

第 015/DZVJ/2019 號

公 開 招 標

「為受颱風影響的山林提供修復服務」

(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



第 015/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受颱風影響的山林提供修復服務」

目錄

第一部份 招標方案

1. 標的.....	4
2. 一般條件.....	4
3. 投標書的組成部份.....	4
4. 索取招標文件.....	5
5. 遞交投標書的方式.....	6
6. 開標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6
7. 臨時保證金.....	7
8. 確定保證金.....	7
9.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下不被接納.....	7
10. 甄選投標書及判給之標準.....	8
11. 判給權利之保留.....	8
12. 判給合同及判給通知.....	8
13. 解決糾紛的辦法.....	9
14. 查詢.....	9
15. 聲明異議.....	9
16. 適用法例.....	9
17. 本招標文件以中文文本為準.....	9

第二部份 承投規則

1. 標的.....	1
2. 承投款項的結算及支付形式.....	1
3. 批給條件.....	1
4. 服務範圍地點和工作要求.....	1
5. 承投者及工作人員的要求.....	1
6. 承投者自行提供之工具、機械及物料.....	3
7. 市政署之財產、提供之物料處理及借出的工具、器械.....	4
8. 保險.....	4
9. 不履行承投規則/合同的處分.....	4
10. 合同之終止.....	5
11. 監督.....	6
12. 適用法例.....	6

第 015/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受颱風影響的山林提供修復服務」

附件

- | | |
|-------|--|
| 附件一 | 報價單參考擬本 |
| 附件二 | 競投者於 2014 年至 2018 年提供同類型工作的專業經驗聲明書參考擬本 |
| 附件三 | 競投者實際可提供的苗木聲明書參考擬本 |
| 附件四 | 聲明書參考擬本 |
| 附件五 A | 聲明書參考擬本 |
| 附件五 B | 聲明書參考擬本 |
| 附件六 | 服務範圍地點 |
| 附件七 | 工作內容細項 |

第 015/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受颱風影響的山林提供修復服務」

招標方案

1. 標的

- 1.1. 是項招標旨在為市政署轄下之山林提供颱風後的修復服務。具體的服務範圍及各項要求，詳見於本招標書的承投規則內。
- 1.2. 上述之服務必須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或以前完成。

2. 一般條件

凡能提供上述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且能完全遵守本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有關附件訂明之條件者，均可參加是次招標。

3. 投標書的組成部份

投標書應以中文或葡文撰寫，並由以下兩獨立部分組成：

- 第一部分－價格標書（第 3.1 點所指之報價單及第 3.2 點所指之組成價格標書的文件）。
- 第二部分－證明競投者資格之文件（第 3.3 點所指的全部文件）。

3.1. 報價單（必須遞交）應遵守下列規則：

- 3.1.1. 報價單須標明服務內容，即“為受颱風影響的山林提供修復服務，並遵照第 015/DZVJ/2019 號公開招標之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所載的規定提供服務”的承投價格，並須註明投標書有效期，必須為自開標日起計九十日或以上(參考附件一之擬本)。
- 3.1.2. 報價單可用商號專用信箋或普通紙(A4 尺寸)打字或電腦印出；如以手寫，須使用同一顏色的圓珠筆書寫，但字體須端正、清晰及統一。
- 3.1.3. 報價單內容完整，不能塗改、插行書寫或刪除文字。
- 3.1.4. 投標價格應以澳門幣標示，若價格含有小數位，須以小數點後一個位作準。
- 3.1.5. 投標價格已包括所有人員、苗木、保險、工具、個人裝備、安全設備、運輸等一切費用。
- 3.1.6. 競投者或其合法代理人在報價單中每頁須按第 3.3.6 點所提交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並蓋章。

3.2. 組成價格標書的文件

以下每一項目之文件應分別獨立打印或書寫，且競投者或其合法代理人於每一頁上簡簽，並應按下列次序順序排列及遞交：

- 3.2.1. 競投者於 2014 年至 2018 年提供同類型工作的專業經驗聲明書（參考附件二之擬本）。

第 015/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受颱風影響的山林提供修復服務」

3.2.2. 競投者實際可提供的苗木聲明書(需根據本方案附件七第 4 點的內容填寫附件三)。

3.3. 證明競投者資格之必須遞交文件

以下每一項目之文件應分別獨立打印、書寫或影印，並按下列次序順序排列及遞交。同時下列各項規定由競投者提交的聲明書，必須由有權承擔義務的人士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

3.3.1. 倘競投者為公司，須提交成立公司及倘有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正本**，該證明有效期為三個月，由簽發日起計。倘競投人屬自然人，須提交其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任何登記之證明文本**正本**；如未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出登記，則須提供未作登記的**聲明書正本**（參考附件四之擬本）。

3.3.2. 一份指出競投者姓名、婚姻狀況及住址，又或倘競投者為法人，則指出公司名稱、地址、行政管理機構的據位人及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聲明 1)接受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之規定；2)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倘出現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倘競投者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競投者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3)最近三年沒有欠交政府稅項；4)聲明倘獲判給，即在獲通知之日起八天內繳付確定保證金及 5)遵守本澳現行“禁止非法工作”之相關法規的**聲明書正本**（參考附件五 A 及附件五 B 之擬本）。

3.3.3. 已繳付臨時保證金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影印本**。

3.3.4. 已繳納或獲豁免繳交最近經濟年度營業稅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影印本**。

3.3.5. 倘投標書由獲授權人簽署，同時須附上有關的**授權書正本**。

3.3.6. 競投者須提交本次公開競投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的有效人士之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倘處於換證階段，需附同由權限部門發出的證明書。

4. 索取招標文件

有意競投者可自《招標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開標日期及時間止的辦公時間內前往澳門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大樓文書及檔案中心索取有關招標文件，亦可登入本署網頁（<http://www.iam.gov.mo>）免費下載。如有意競投者從本署網頁下載上述文件，有責任在提交投標書的期間內，從本署網頁查閱倘有的更新或修正等資料。

第 015/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受颱風影響的山林提供修復服務」

5. 遞交投標書的方式

- 5.1. 價格標書（第 3.1 及 3.2 點所指的文件）應按序放置在不透明信封內，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或由法定代表簽署及蓋章緘封，信封面除註有競投者的名稱外，還應註明：

市政署
「為受颱風影響的山林提供修復服務」
第 015 / DZVJ / 2019 號公開招標
第一部分 — 價格標書

- 5.2. 第 3.3 點所指的文件應按序放置在不透明信封內，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或由法定代表簽署及蓋章緘封，信封面除註有競投者的名稱外，還應註明：

市政署
「為受颱風影響的山林提供修復服務」
第 015 / DZVJ / 2019 號公開招標
第二部分 — 文件

- 5.3. 上述兩個信封應再放置於第三個不透明信封封妥，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或由法定代表簽署及蓋章緘封，除競投者的名稱外，正面應寫上：

市政署
「為受颱風影響的山林提供修復服務」
第 015 / DZVJ / 2019 號公開招標
投標書

5.4. 遞交投標書

- 5.4.1. 投標書應於 2019 年 9 月 26 日 17:00 前由競投者或其代表遞交至澳門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大樓文書及檔案中心，遞交投標書時需帶備競投單位之印章。
- 5.4.2. 倘若因暴風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遞交投標書之截止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截止時間。
- 5.4.3. 若投標書以郵遞方式寄送，競投者須對可能出現的郵遞延誤負責，不得為逾期送抵的投標書提出任何聲明異議。

6. 開標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6.1. 本署將於 2019 年 9 月 27 日 10:00 於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六樓市政署培訓及資料儲存處進行開標，並由開標委員會主持。
- 6.2. 倘若因暴風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於上點所述開標時間停止辦公，則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時間。

第 015/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受颱風影響的山林提供修復服務」

7. 臨時保證金

- 7.1. 競投者須向市政署提交臨時保證金，以保證確實依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須承擔的義務。
- 7.2. 臨時保證金為澳門幣拾萬圓正(MOP100,000.00)，得以現金存款、抬頭人為“市政署”的支票、由合法獲准在澳門開業的銀行發出的抬頭人為“市政署”之銀行擔保書，或由總行或分行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保險公司發出的受益人為“市政署”之保險擔保，於澳門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大樓財務處(出納)繳交。
- 7.3. 臨時保證金必須以參與競投之法人或自然人的名稱登錄。
- 7.4. 當標書有效期滿、與任一競投者訂立合同後，或因公共利益而宣告競投無效後，不獲判給的競投者可獲發還已給付的臨時保證金或取消擔保。
- 7.5. 不投標、因欠缺文件或其他原因而導致投標書不被接納的競投者，同樣獲退還臨時保證金或取消擔保。

8. 確定保證金

- 8.1. 確定保證金相當於批給價格的百分之四。得以臨時保證金的繳交方式於相同地點作出支付。
- 8.2. 承投者將獲批給通知後八天期限內提交確定保證金，作為確實依時履行因簽訂合同所承擔的義務保證。
- 8.3. 倘承投者不依時提交確定保證金，並在其後三個工作日內亦沒有向市政署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則立即喪失臨時保證金，並將之撥歸市政署，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8.4. 倘承投者在規定簽訂合同之日期、時間和地點不出席，並在其後三個工作日內亦沒有向市政署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則立即喪失確定保證金，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8.5. 倘承投者在繳交確定保證金前放棄全部或局部承投服務，則喪失臨時保證金，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8.6. 於承包服務期間，若需按本承投規則的要求從確定保證金中提取某個數目來繳交罰款時，確定保證金之款項應從有關通知日起計二十個工作天內重新補繳至原來金額。
- 8.7. 當承投者已完全確實履行所有載於合同的義務及工作，得獲發還全數的確定保證金或取消擔保。
- 8.8. 確定保證金不生息，繳交或提取保證金的一切費用均由承投者負責。

9.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下不被接納

- 9.1.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呈交投標書。

第 015/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受颱風影響的山林提供修復服務」

- 9.2.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繳交臨時保證金。
- 9.3. 不符合或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1 點規定編製之報價單。
- 9.4. 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2.2 點所指的文件。
- 9.5. 不符合或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3.1、3.3.2、3.3.5 或 3.3.6 點所指的任一項文件。
- 9.6. 不符合或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3.3 或 3.3.4 點所指的任何一項文件，競投者在獲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仍未補交。
- 9.7. 不符合載於本招標方案第 5 點的規定呈交投標書。

10. 甄選投標書及判給之標準

- 10.1. 市政署只接納符合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要求的投標書或不違反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或其他現行法例任何規定的投標書。
- 10.2. 本署不接納載有不確定報價的投標書。
- 10.3. 審標時，如投標書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2.1 點所指的文件，則競投者會因缺交文件而喪失相應部份之評分，不予補交。
- 10.4. 不符合本公開招標附件八第 4.點所載之要求，將取消其競標資格。
- 10.5. 判給將根據下列準則之綜合標準釐定而作出甄選：
 - 10.5.1. 投標價格(70%)；
 - 10.5.2. 競投者由 2014 至 2018 年在處理同類型工作的專業經驗 (15%)；
 - 10.5.3. 競投者可提供的苗木(15%)。

11. 判給權利之保留

在下列情況下，本署有保留不作出判給或只作出部分判給的權利：

- 11.1. 市政署保留選取認為較適宜的投標書權利，得將判給判予價格並非最低，但卻對本署提供最佳或較為有利條件之競投者。
- 11.2. 在符合公共利益之情況下。
- 11.3. 本署決定將勞務之取得推遲至少六個月。
- 11.4.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競投者之間存在合謀。
- 11.5. 所提交之任何投標書均無法符合承投規則之最低質量要求。

12. 判給合同及判給通知

- 12.1. 獲判給的競投者須在收到合同擬本之日起五天內提出意見，逾期不發表意見者，擬本將被視作接受論。
- 12.2. 當因合同擬本而生之義務沒有載入招標文件和利害關係人之投標書時，方接納對合同擬本所提出的聲明異議。
- 12.3. 編製及簽署合同的費用由承投者負責。
- 12.4. 簽署合同時，獲委派進行簽署者須出示法定代理的證明文件。

第 015/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受颱風影響的山林提供修復服務」

12.5. 應遵守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簽署合同之所有適用法例。

12.6.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十一項之規定，有關判給事宜會通知意屬之競投者及其餘競投者。

13. 解決糾紛的辦法

由合同產生而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及問題，將提交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法院審理。

14. 查詢

14.1. 開標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9 月 19 日 10:00 為是次公開競投舉行解釋會，倘若競投者對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的規定有任何疑問，請出席解釋會並作出提問。

14.2. 除在解釋會上作出提問之外，倘若競投者對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的規定有任何疑問，須最遲於截止提交投標書的十天前，在辦公時間內向位於澳門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園林綠化廳提出。

14.3. 市政署將知會其他競投者有關已作出的解釋。

15. 聲明異議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條的規定，對於是次招標步驟的遺漏，有關利害關係人可以在法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位於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園林綠化廳提出聲明異議。

16. 適用法例

倘本招標方案有任何遺漏，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處理。

17. 本招標文件以中文文本為準

第 015/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受颱風影響的山林提供修復服務」

承投規則

1. 標的

- 1.1. 是項招標旨在為市政署管理的山林提供颱風後的修復服務，具體的服務範圍及各項要求，詳見於本承投規則。
- 1.2. 上述的為受颱風影響的山林提供修復服務由承投者負責，並須嚴格依照本承投規則所定的條件及有關合同條款提供服務。

2. 承投款項的結算及支付形式

- 2.1. 承投者須於提供服務的首月提交修復工作計劃，其內容請見附件七第 6.3.點，經本署人員審閱及同意後，將支付總承投費用的 40%。
- 2.2. 承投者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整個服務後，並完整遞交本署要求的報告後，將支付餘下的 60%總承投費用。
- 2.3. 若服務費用單價含有小數位，須以小數點後一個位作準。
- 2.4. 有關服務費用將透過支票或銀行轉帳方式，以澳門幣支付予承投者。

3. 批給條件

- 3.1. 承投者須確切及完全履行本承投規則及與市政署簽訂合同所載的全部條件，否則被科以既定的處罰。
- 3.2. 遇有不可抗力或本署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經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及承投者協商及同意後，在不改變工作環境的條件下，可更改人員服務時間，以及適當調整工作內容。
- 3.3. 承投者須按照本署所訂定之工作指引執行工作。

4. 服務範圍地點和工作要求

詳見本次公開招標之附件六及附件七

5. 承投者及工作人員的要求

為保證本承投規則所述之修復工作順利及確保服務質素的穩定及良好，同時承投者需注意本標書工作地點多為山坡或斜坡地段，體力要求及工作風險較大，故參與工作的人員及人數的要求如下：

5.1. 承投者(非駐場工作)：

具公園保養及綠化維護等等相關經驗或學歷為佳，按要求遞交附件七內所述之各項報告及資料。遇有問題時能主動協助市政署解決事情，每當有較大之事件發生時，需儘快通知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按情況可遞交獨立事件報告；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亦可隨時聯絡其安排有關事項。

第 015/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受颱風影響的山林提供修復服務」

5.2. 統籌員(可非駐場工作)：

統籌員 1 名。承投者可同時擔任統籌員之工作，亦可由不同人仕擔任，如具備園藝、樹藝、公園或休憩區保養及維護、人員管理、設施維修等相關知識、經驗或相關專業培訓更佳。統籌員負責統籌及安排有關服務範圍的一切工作。每當有較大之事件發生時，需儘快通知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

5.3. 現場工作組長(駐場工作)：

現場工作組長 1 名，其工作時間內不可兼任本公開招標服務外之工作，負責監督、指導現場工作人員及執行本署人員之工作指示，並且必須具備以下其中一項資格：相關專科、本科等專業學歷、相關專業資格或本澳發出的初級綠化技工(必須完成理論及實習兩部分)。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處有關負責人可隨時聯絡組長安排有關現場工作事項。

5.4. 現場工作人員(駐場工作)：

現場工作人員不少於 15 名(不包括組長)，其工作時間內不可兼任本公開招標服務外之工作，主要負責處理本承投規則第 4 點的工作，當中必須有不少於 5 名具獨立操作電鋸經驗的人員。

5.4.1. 於服務開始前，本署將安排具獨立操作電鋸經驗的人員進行電鋸安全使用測試，只有通過測試的工作人員方可駐場工作。

5.4.2. 如有關工作人員未能通過上述測試，並且未能於服務開始日補充，則根據本承投規則第 9.1.2 點被科以罰款。

5.5. 司機(非駐場工作)

司機不少於 1 名，非駐場工作，負責駕駛車輛運輸人員、工具及重植林內的廢棄柴枝。

5.6. 輪替人員：

駐場工作人員(包括組長)休假或缺勤時，應有合資格的後備人員補替，不得因而影響工作及致使當天工作人數少於本署要求的數量，如遇突發情況需要臨時更換駐場人員，必須即時通知本署相關負責人。

5.7. 所有駐場工作人員(包括組長)，必須於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指定之時間內提交由本澳衛生當局或政府認可醫院所發出之健康證明，證明相關工作人員健康情況足以應付戶外高體力勞動之工作，否則以未能提供符合規定的工作人員數目處理。

5.8. 駐場工作人員最少 16 人(包括組長)，工作日為星期一至五，包括行政長官批示之豁免上班日，公眾假期除外，由 08:30 時至 17:30 時，共 9 小時，其中 1 小時為午膳時間。承投者需以書面形式通知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其員工之午膳時間，以便抽查工作的進行。若用膳時間出現變更，承投者需於更改前通知有關負責人，經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處有關負責人及承投者確認後，方可更改值勤時間。另星期六和日，承投者可根據工作進度自行決定是否需提供服務。

第 015/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受颱風影響的山林提供修復服務」

- 5.9. 工作人員必須穿著統一的制服，制服由承投者負責提供。
- 5.10. 若承包服務期間，需更換駐場工作組長，接替的人員除須符合本承投規則第 5.3 及 5.7 點之要求，否則以未能提供符合規定工作人員數目處理。
- 5.11. 若承包服務期間，需更換具電鋸使用經驗的駐場工作人員時，必須於更替前 5 日通知本署人員，並需再次進行本署要求之測試，如未能通過，將根據本承投規則第 9.1.2 點科以罰款。
- 5.12. 獲承投通知後，承投者必需於自然護理處人員指定日子前提交工作人員名單以供確認及記錄，內容必須包括駐場工作人員和輪替人員的姓名、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或符合本澳法規的工作證明文件副本、注明具獨立操作電鋸經驗的人員、本次公開招標要求駐場工作組長所具備的專業資格文件證明副本等。
- 5.13. 工作時，於周邊明顯及醒目位置需擺放工作告示牌或圍封工作範圍，同時工作人員應根據實際情況配戴安全裝備，而有關告示牌及圍封用設施需由承投者自行提供。
- 5.14. 工作車輛，於工作期間需在車頭或其它顯眼位置，張貼公司、項目名稱及聯絡電話。
- 5.15. 承投者所進行的一切工作，須保持走道暢通，減低對公眾的影響，而期間所產生的廢棄物料需按本署人員指示處理，保持場地整潔。
- 5.16. 因履行此承投工作而產生之垃圾，需由承投者負責清理，並根據本署人員指示放置或運往合法之垃圾棄置區。
- 5.17. 必須遵守本澳現行“勞動關係法”等等之相關法例。
- 5.18. 必須遵守本澳現行“禁止非法工作”之法例。

6. 承投者自行提供之工具、機械及物料

6.1. 必須具備下表所列的工具、機械及車輛：

序號	項目	要求
1	劈斧或砍柴刀	不少於 10 把，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2	高枝剪	不少於 5 把，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3	手鋸	不少於 10 把，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4	電鋸	不少於 5 把，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5	長柄電鋸	不少於 2 把，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6	背負式打草機	不少於 2 部，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7	膠水管 100 米	不少於 4 卷，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8	運輸車輛（負責運載工作人員、工具、清理植物殘體到本署指定之地點和處理突發事件等。）	不少於 1 部，可不駐場，但需隨時可供使用。
9	其他園藝工具(手剪、鋤頭、鏟等)	不少於 10 套，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10	安全裝備(反光帶、手套、頭盔、安全坐帶/肩帶和繩索等)	不少於 10 套，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第 015/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受颱風影響的山林提供修復服務」

- 6.2. 足以應付區內日常運作之其他工具。
- 6.3. 自行提供施工、意外或存在危險時所用之危險警示帶及雪糕筒、交通安全指示牌，並需經常自備常用的救傷藥品。
- 6.4. 上述工具運作所需之油品由承投者自行提供。
- 6.5. 本承投規則內其他章節及附件已明述由承投者負責提供及植物、材料和設備。
- 6.6. 在設備出現故障時，承投者必須備有足夠的後備設備作補充。

7. 市政署之財產、提供之物料處理及借出的工具、器械

- 7.1. 承投者必須將本署之財產、借予的工具、器械及非耗損性物料，在工作終止日或經雙方協議日全數歸還，若有遺失或不正當使用導致損壞者，以及未具合理解釋者，必須自行購置相同功能及質素的同類物品補回，或維修妥當。
- 7.2. 本署提供的物料和工具，只可用於本承投規則所指服務範圍。
- 7.3. 若承投者不履行上述第 7.1 及 7.2 點規定時，則本署有權從確定保證金中扣除因遺失或不正當使用而導致損壞的物品之費用，如確定保證金不足以抵償所遺失或不正當使用導致損壞的物品時，則本署仍會向承投者追討有關差額，若承投者不予補償時，不排除循法律途徑追討。

8. 保險

- 8.1. 承投者必須就設備的不良運作、不妥當執行工作以及設施損壞所造成的任何意外，向總址或代表處設於澳門的保險公司購買第三者民事責任保險，保險額不少於澳門幣壹佰萬元(MOP1,000,000.00)。
- 8.2. 承投者尚須為所有為其服務的工作人員購買勞工法例所規定的保險。
- 8.3. 承投者須在本署相關部門指定期限內提交本承投規則第 8.1 和 8.2 點要求的保險單影印本。

9. 不履行承投規則/合同的處分

- 9.1. 不履行或瑕疵履行本承投規則及合同規定之任何義務及工作，須按以下規定被科處罰款，直至承投者跟進、改善、完成有關工作且符合本署要求為止：
 - 9.1.1. 如承投者不履行或瑕疵履行本承投規則第 4 點之工作或要求，且於本署發出圖文傳真通知所要求之期限內仍不跟進處理，則自改善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被科以罰款，每天的罰款金額為澳門幣伍仟元(MOP5,000.00)。自罰款日起計，如超過 20 工作日仍未按要求改善時，本署將科以相等於 10% 判給款項之罰款。
 - 9.1.2. 在某一天未能提供符合本承投規則第 5 點規定的基本人員數目或要求之工作人員，則缺少或不符合要求之每名工作人員每天的罰款金額為澳門幣貳仟元(MOP2,000.00)。

第 015/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受颱風影響的山林提供修復服務」

- 9.1.3. 如承投者某一天未能提供符合承投規則第 6.1 點的工具、機械或物料，且於本署發出圖文傳真通知翌日仍未能提供，則每天的罰款金額為澳門幣貳仟元(MOP2,000.00)。
- 9.1.4. 苗木到達澳門後，經本署人員驗收，缺少或不符合本署所接納承投標書聲明可提供的苗木，於本署發出的傳真通知日起計 20 個工作天內必須補足，否則缺少或不符合聲明的**每株苗木**將以澳門幣伍佰元(MOP 500.00)作為罰款。
- 9.1.5. 如苗木缺少、不符合的數量達到總體的 30%或更高，並在發出的傳真通知日起計 20 個工作天內仍未補足有關苗木，除上述罰款外，將同時科以相等於 10%判給款項之罰款。
- 9.1.6. 如承投者所提供的植料、肥料及標書要求的相關物料缺少或不符合本標書要求，必須於發出的傳真通知日起計 20 個工作天內補充或重新購買，否則本署將科以相等於 30%判給款項之罰款。
- 9.2. 上述處分不適用於經適當解釋而獲具權限機關接受或不可抗力情況。
- 9.3. 根據第 9.1 點被科處罰款之承投者，需根據通知書內容，自行到市政署財務處繳交罰款，如逾期超過二十個工作日仍沒有繳交，則市政署將會從其確定保證金中自動扣除，由被扣除日起計二十個工作天內承投者需重新補繳至原來金額，否則將視為承投者未能履行本承投規則/合同的規定而終止合同，並沒收確定保證金。
- 9.4. 若市政署根據本承投規則第 10 點單方面終止合同或承投者單方面終止合同，市政署將沒收其確定保證金及承投者須賠償相等於 10%判給款項之罰款。承投者需根據通知書內容，自行到市政署財務處繳交罰款，否則不排除循法律途徑追討。

10. 合同之終止

- 10.1. 市政署可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終止有關合同：
- 10.1.1. 承投者或工作人員嚴重不履行本承投規則第 4、5(不包括第 5.18 點)或 6 點所述義務規定。
- 10.1.2. 不遵守本承投規則第 5.18 點之規定。
- 10.1.3. 承投者被科的罰款金額達總判給金額的 30%或罰款日數累計達至 50 天。
- 10.1.4. 欠缺或取消本承投規則第 8 點所需的保險。不根據本承投規則第 9.3 點補足確定保證金。
- 10.1.5. 未經市政署批准，全部或局部、有償或無償轉讓服務/合同地位。
- 10.1.6. 不遵守本地區之現行法例的規定，尤其與本承投規則及合同有關者。
- 10.2. 如由市政署提出解約，將以書面通知承投者。

第 015/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受颱風影響的山林提供修復服務」

11. 監督

承投工作由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進行監督。

12. 適用法例

倘本承投規則有任何遺漏，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處理。

第 015/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受颱風影響的山林提供修復服務」

附件一 招標方案第 3.1 點

報價單

競投者名稱：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圖文傳真號碼：

服 務 內 容	承投價格 (澳門幣)
為受颱風影響的山林提供修復服務，並遵照第 015/DZVJ/2019 號公開招標的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所載的規定提供服務。	元

投標書有效期：_____日(必須為九十日或以上，自開標日起計)

競投者簽署及蓋章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日期 / /

註：上述報價已包括所有人員、苗木、保險、工具、個人裝備、安全設備、運輸等一切費用。

第 015/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受颱風影響的山林提供修復服務」
 附件二 招標方案第 3.2.1 點

競投者於 2014 至 2018 年提供同類型工作
專業經驗聲明書

序號	服務機構/ 公司名稱	工作項目名稱	服務期間 (月/年至月/年)	工作範疇		
				山林 (山林護理 或清疏開 行)	樹木 護理 (樹苗種 植或行道 樹護理 等)	其他綠化管理(公 園、綠化帶或私人物 業綠化範圍，上述地 點必須包含植物護 理)

- 注意：1. 倘競投者在所填寫的工作項目中，具有上表“工作範疇”內所指項目的工作內容，請於相關方格中加‘✓’等作標示，倘沒有標示或不合理標示均視為「無」。
2. 倘競投者並沒有相關工作經驗，亦應書面明述及經簽署後遞交。

競投者簽署

日期 / /

第 015/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受颱風影響的山林提供修復服務」

附件三 招標方案第 3.2.2 點

競投者實際可提供的苗木聲明書

序號	本署要求的主要苗木品種	本公開招標要求的數量	實際可提供的數量	替補品種及數量 (如不須替補時可不用填寫)
1	中華潤楠 <i>Machilus chinensis</i>	250		
2	假蘋婆 <i>Sterculia lanceolata</i>	250		
3	蘋婆 <i>Sterculia nobilis</i>	250		
4	楓香 <i>Liquidambar formosana</i>	500		
5	鐵冬青 <i>Ilex rotunda</i>	250		
6	木荷 <i>Schima superba</i>	250		
7	火力楠 <i>Michelia macclurei</i>	250		
8	宮粉羊蹄甲 <i>Bauhinia variegata</i>	1000		
9	山烏臼 <i>Sapium discolor</i>	500		
10	天料木 <i>Homalium cochinchinense</i>	500		
11	白桂木 <i>Artocarpus hypargyreus</i>	250		
12	海南紅豆 <i>Ormosia pinnata</i>	250		
13	蒲桃 <i>Syzygium jambos</i>	250		
14	龍眼 <i>Dimocarpus longan</i>	250		

- 註：1. 苗木規格：地徑約 1~2cm、全株高約 70~110cm、主幹筆直、冠幅自然，不能截幹及不良修剪；
 2. 請參照附件七第 4 點的要求，按實際情況填寫；
 3. 苗木品種不可缺項，不可重覆，並且必須能提供不少於 9 種本署要求的主要苗木品種；
 4. 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競投者簽署

日期 / /

第 015/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受颱風影響的山林提供修復服務」
附件四（招標方案第 3.3.1 點）

聲明書

（僅適用於競投者為個人企業主及未於商業登記局作登記）

- 1) 競投者姓名： _____
- 2) 婚姻狀況： _____
- 3) 出生地： _____
- 4) 住所： _____
- 5)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 _____
- 6) 身份證明文件發出地點： _____
- 7) 商業名稱： _____
- 8) 商業企業之總址： _____
- 9) 商業企業之地址： _____
- 10) 納稅人編號： _____
- 11) 有否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有 ☐ 編號： _____ ； 否 ☐

現聲明上述所提供之資料確實無訛。

競投者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日期 / /

注意:

1. 總址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競投者無須填寫第 8 項之資料。
2. 倘由獲授權人代表競投，需隨件附上由競投者或其他有權使其承擔義務的人士所簽署之授權書正本。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15/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受颱風影響的山林提供修復服務」

附件五 B（招標方案第 3.3.2 點）

聲明書

自然人（即個人商業企業主）競投者

競投者_____，住址為_____，
（婚姻狀況）_____，持有由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簽發，編號為_____之身份證明文件，鄭重作出聲明如下：

1. 參加由市政署為受颱風影響的山林提供修復服務所進行之第 015/DZVJ/2019 號公開招標及本人有權限代表簽定有關合同，並聲明絕對遵守及接納載於通告、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上所列明之規則及條件。
2. 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倘出現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倘競者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競投者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
3. 本人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
4. 倘本人中標，將於接獲批給通知之日起八天內繳付相當於獲判給金額百分之四(4%)的確定保證金，作為保證履行第 015/DZVJ/2019 號公開招標及合同所載之義務。
5. 遵守刊登於 2004 年 6 月 14 日第 24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內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競投者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日期 / /

注意：倘由獲授權人代表競投，需隨件附上由競投者或其他有權使其承擔義務的人士所簽署之授權書正本。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15/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受颱風影響的山林提供修復服務」

附件六（承投規則第 4 點）

服務範圍地點

路環步行徑標距柱 1-01-05 至 1-01-07 附近山林



第 015/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受颱風影響的山林提供修復服務」

附件七（承投規則第 4 點）

工作內容細項

1. 清疏及開行

- 1.1. 清疏面積約為 5 公頃；
- 1.2. 林區乃密林環境，甚至陡峭的坡面，故承投者必須自行準備攀爬及安全裝備以**開闢人行通道、運輸通道**等，以便清疏工作得以順利展開；
- 1.3. 根據本署人員指示，清理範圍內的喬木、灌木叢及藤本植物；
- 1.4. 根據本署人員指示，將清理所得的植物殘體，按要求保留、運送至本署指定的地點存放或政府指定之合法廢料收集點；
- 1.5. 由於部分藤本帶有刺狀或具有毒性，如飛龍掌血、藤黃檀和羊角拗等，於清理期間必須配戴手套，注意安全，所有清除後的植物殘體需及時裝袋，避免工作人員及市民受到傷害或接觸到其汁液；
- 1.6. 種植植物的區間寬 2 米，沿山脊水平開行，即**清理帶**，需清理範圍內所有藤本，並有限度的保留適量植物，詳細情況可與本署人員於現場商議；
- 1.7. 而清理帶之間須有 1 米寬的區間作間隔，並保留該範圍內除藤本外的植物，即**保留帶**；
- 1.8. 如受現場實際環境限制，經通知本署人員及協商同意後，可調整上述工作內容；
- 1.9. 清疏及開行工作應於 2020 年 02 月期間完成。

2. 開挖樹穴

- 2.1. 開挖樹穴 5,000 個；
- 2.2. 每個樹穴長 60cm、寬 60cm 和深 60cm；
- 2.3. 每個樹穴間以邊界為準，相距應為 2m；
- 2.4. 按照本署人員指示以 人手 進行開挖，必需減低對林區的破壞；
- 2.5. 開挖樹穴工作應於 2020 年 3 月期間完成。

3. 回填植料

- 3.1. 每個樹穴應以原有泥土、3KG 椰糠：0.2KG 有機肥：0.1KG 尿素(有效成份不少於 30%)充份混合，並回填於樹穴內；
- 3.2. 如樹穴之泥土含有較多碎石時，承判商必須自行購買新泥土並作更換；
- 3.3. 本次公開招標購買的**椰糠不應少於 15000KG、有機肥不應少於 1000KG 及 500KG 尿素**，本署人員需檢視以上物料的數量附合標書要求，否則根據承投規則第 9.1.6 點科以罰款，上述物料需經本署人員確認其質量及數量符合本公開招標要求後方可施放；
- 3.4. 回填植料工作應於 2020 年 4 月前完成。

第 015/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受颱風影響的山林提供修復服務」

4. 種植苗木及加設臨時支撐架

4.1. 苗木需由承投者提供，而苗木種類及數量請見下表：

序號	本署要求的主要苗木品種	苗木規格	本公開招標 要求之 數量
1	中華潤楠 <i>Machilus chinensis</i>	地徑約 1~2cm、全株高約 70~110cm、主幹筆直、 冠幅自然，不能截幹及不 良修剪；	250
2	假蘋婆 <i>Sterculia lanceolata</i>		250
3	蘋婆 <i>Sterculia nobilis</i>		250
4	楓香 <i>Liquidambar formosana</i>		500
5	鐵冬青 <i>Ilex rotunda</i>		250
6	木荷 <i>Schima superba</i>		250
7	火力楠 <i>Michelia macclurei</i>		250
8	宮粉羊蹄甲 <i>Bauhinia variegata</i>		1000
9	山烏臼 <i>Sapium discolor</i>		500
10	天料木 <i>Homalium cochinchinense</i>		500
11	白桂木 <i>Artocarpus hypargyreus</i>		250
12	海南紅豆 <i>Ormosia pinnata</i>		250
13	蒲桃 <i>Syzygium jambos</i>		250
14	龍眼 <i>Dimocarpus longan</i>		250

第 015/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受颱風影響的山林提供修復服務」

後備苗木品種
山杜英 <i>Elaeocarpus sylvestris</i>
黃皮 <i>Clausena lansium</i>
海南蒲桃 <i>Syzygium cumini</i>
楊梅 <i>Myrica rubra</i>
浙江潤楠 <i>Machilus chekiangensis</i>
軟莢紅豆 <i>Ormosia semicastrata</i>

- 4.2. 當缺少主要苗木品種時，可以後備苗木種類替補，並必須符合被替補苗木的原數量，但會扣除相應分數，同時附件三必須以上表作參考，填寫 14 個植物品種，不可缺項、不可重覆，並且必須能提供不少於 9 種本署要求的主要苗木品種，否則將取消競投資格；
- 4.3. 當主要苗木的可提供數量不足時，可以其他主要或後備苗木種類替補，但其替補量必需少於 30%，否則應以後備苗木全數替代，同時根據第 4.2 點所述扣除相應分數；
- 4.4. 除替補量少於 30% 的苗木品種可重覆外，其餘狀況均必須按第 4.2 點執行；
- 4.5. 承投者必須遵守本澳有關瀕危絕種動植物進口相關法令、檢疫和進出口條例，並自行辦理有關手續及承擔相關費用，並準備好文件備查；
- 4.6. 承投者於確認中標後，應於 30 天內遞交一份**購買苗木報告**，待本署人員確認後再進行供貨；
- 4.7. 植物運輸時必須妥善放置、保護、保濕及噴水，並用遮光率 50% 或以上的遮蔭網、帆布或棉紡布等物料，覆蓋車上所有植物，避免受損、枝葉吹乾或缺水，降低植物質量。妥善放置在指定地點後，亦應注意灌溉及保濕。不接受嚴重脫水萎蔫的植物，包括脫水萎蔫後復水的植物；不接受枝葉受損嚴重的植物；
- 4.8. 植物運到澳門後，需通知本署人員檢驗植物品種及規格是否符合標書、報標時的要求。市政署不接受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植物，同時承投者需如數更換；
- 4.9. 當完成種植後，必須以苗木為中心，其直徑 1 米範圍內鋪設 3cm 厚的**發酵松皮**，有關物料由承投者提供，並且其**不應少於 15000KG**，否則根據承投規則第 9.1.6 點科以罰款；

第 015/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受颱風影響的山林提供修復服務」

4.10. 加設臨時支撐架：

需由承投者提供竹或木類的物料，並按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人員的要求制作支撐架，如下圖：



(1) 樹苗兩側支撐物料需打入地下不少於 10 公分，使用繩子及竹將樹苗固定，上述物料均由承投者提供；

(2) 苗木與繩子接觸點用不織布或其他物料包裹作為保護層(長度不少於 10 公分，厚度不少於 1 公分)，並以具彈力的橡膠繩或其他相類似物料固定，上述物料均由承投者提供；

4.11. 種植苗木及加設臨時支撐架應於 2020 年 5 月期間完成。

5. 種植後養護

5.1. 種植完成後，承投者可通知本署人員進行第一次驗收，若樹苗的健康狀況及成活有爭議時，最終決定以市政署之意見為準，並有權要求承投者更換；

5.2. 當完成第 5.1 事項後之即日起計，承投者需進行 30 日的養護，包括淋水和其他一系列確保苗木生長正常的工作，當養護結束後，整體苗木的存活率應高於 95% 時，否則承投者需負責更換已死亡苗木並對已更換的苗木再進行一個月的養護工作，同時如苗木出現頂端乾枯、主幹折斷或被截頂等情況，均屬不健康苗木，承投者亦需更換有關苗木並再進行一個月之養護。另外承投者需以危險帶標示需更換的苗木和提交一份不健康苗木報告；

5.3. 未經市政署許可，不得隨意修剪植物。倘承投者未得許可而大幅度修剪，市政署有權不接受，承投者須如數更換。承投者必須回收不符合要求的植物，否則市政署有權自行處理，並按承投規則第 9.1.4 點要求計作不符合承投標書所載的苗木，每 1 株苗木將以 MOP 500.00 作為罰款；

5.4. 由於本次服務需種植的苗木眾多，難以每日結算已完成養護的苗木，故承投者應每

第 015/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受颱風影響的山林提供修復服務」

雙週以警示帶標示已完成養護區間，並以塑膠板填寫日期，方便本署人員逐步驗收。

6. 報告

- 6.1. **購買苗木報告**，承投者經本署通知確認中標後的 30 天內提交，內容包括苗木的種類、數量、規格和實貨圖片(地徑、苗木高度和泥膽直徑等)；
- 6.2. **每月工作報告**，首次提交於承投後的翌月 15 號前，然後每月 10 號前提交，並需清晰記錄以下事項：
 - 6.2.1. 每日的工作地點、清疏面積和開挖樹穴數目；
 - 6.2.2. 每日移除樹木的種類、數量和胸徑大小；
 - 6.2.3. 每日的工作人員簽到表；
 - 6.2.4. 惡劣天氣記錄；
 - 6.2.5. 樹穴回填植料的情況；
 - 6.2.6. 每日苗木種植的數量和過程記錄；
 - 6.2.7. 每日苗木養護的過程及記錄；
 - 6.2.8. 記錄突發情況，如影響工作的事情，如蜂、蛇、工作人員不適和山泥傾瀉等；
 - 6.2.9. 以上項目均須圖文並茂。
- 6.3. **修復工作計劃**，承投者到現場實地視察工作地點後，應於 2019 年 12 月或之前提交，內容需包括以下事項：
 - 6.3.1. 計劃每月的工作內容、所需時間和人員等；
 - 6.3.2. 工作需要的車輛(需提供車牌)和器械等；
 - 6.3.3. 超出標書工作內容，而需本署提供的協助；
 - 6.3.4. 在不影響本標書承投金額的情況下，承投者可提出改善工作效率或提高苗木存活率的建議。
- 6.4. **不健康苗木報告**，當完成 30 日的養護期後，經本署人員逐步驗收，如發現不符合標書要求的苗木，需承投者拍照並作記錄，作為延後養護期之證明。